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蔡依純
電 話：04-3706-137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7523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兒虐事件頻傳，本署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俾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參考使用。
- 二、旨揭參考指引係輔助性工具，為能妥善運用本參考指引，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於使用前應確實詳讀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內容。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



花府 108/05/16



1080097559